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總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經重續總協議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執行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3. 批准重續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關於各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填上姓名，則視為已委派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
-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